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美國時間)，本公司已按保密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以F-1表格提交註冊聲明草擬本，內容有關建議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其由普通股構成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將予發售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及發售價格範圍有待釐定。發售須待註冊聲明宣佈生效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上市條件獲達成，本公司擬申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發售受市場條件所規限，且概無法保證發售是否會完成或何時完成，亦不確定發售的實際規模或期限或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能否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進一步發表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 警告

本新聞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任何於美國境內的要約發售任何證券、招攬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或銷售任何證券將須根據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